

证券代码：873666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清泉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点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66	南京清泉	2026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中联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牛玉律师、曹越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关于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2.	关于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
3.	关于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	√
4.	关于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.	关于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√
6.	关于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	√
7.	关于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	√
8.	关于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9.	关于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	√

议案一：关于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 2026 年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，对 2026 年公司财务进行预算，以确保公司稳健运行，并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6-00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6-003）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25 年度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经营计划，决定 202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6-005）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形成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6-006）。

议案七：关于〈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

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分次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08）。

议案八：关于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6-004）。

议案九：关于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，并编制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(2026-009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南京秦源环境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蒋璋文；2、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溧水区琴音大道 209 号公司财务部；3、邮编：211200；4、电话：025-5723316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决议》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